厦门市中医院

**2022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招标公告

（院内谈判）

一、说明

1.根据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的《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拟开展2022年度能源审计项目，于近期面向社会招标采购（院内谈判）

2.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竞标且具备资质的单位，按以下具体要求备好相关资料，一式两份（请按要求递交纸质资料）。于2023年5月26日下午4点拟于我院住院楼后侧后勤保障部现场开标，现场进行二次报价，资料不全、逾期者，谢绝接受。联系人：苏先生：电话：0592-5579629。

二、项目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中医院总院，项目控制价为 4.8万元。

根据GB/T31342-2014《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对我院进行能源审计，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7、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8、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 能耗指标。

9、根据建筑实际情况，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用能系统和行为节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节能改进合理化建议。

三、投标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应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所需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报价，完成本项目能源审计报告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材料收集与分析、人工费、专家费、保险费、服务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报价包括已付的全部销售税和其他税。

2、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报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023.5.22